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4〕18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部分中央财政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县兽医站：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3 号），现将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75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给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9 万元，专项用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兑付。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二、本次下达给县兽医站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56 万元，专项用于对实施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的补助。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108 病虫控制”，经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严格按照中、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拨付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县兽医站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县农技推广中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9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1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机购置对象成本，推动农业机械普及率，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	≥16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0%
		时效指标	年度内资金实施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公开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主体满意度（%）	≥95%

附件2:

县兽医站动物防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		县兽医站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6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56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和销毁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头）	≥80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及时拨付资金	规定时间内下达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